

申 请 书

案由:

申请人	胡兆福			被申请人	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		
性 别	男	年 龄	38	单位类型	有限公司		
职 业				姓名			
工作单位				法人代表			职务
住 址				单位地址			
电 话				电 话			

请求事项: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25年2月工资3000元, 3月工资3000元,
合计工资*6000元。

事实、理由: 本人于2024年12月入职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
确立劳动关系, 担任鞍山区域销售及辽南区域主管工作
2025年2月和3月基本工资至今未发放

申请人：  (签字)

2025年 5月 28日

附：证据和证据来源，证人姓名和住所